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681执3067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阮市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76473462R。

负责人：周鹏万。

被执行人：邵勇，男，196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良戈舍村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812136370。

被执行人：王杏元，女，1967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良戈舍村10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702196380。

被执行人：王伯根，男，196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良戈舍村俞家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409156371。

被执行人：周丽均，女，196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绿源村俞家5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308088541。

被执行人：黄水根，男，196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包村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102066371。

被执行人：王月华，女，1968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店口镇包村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80131638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0681民初660号民事判决书,经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10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邵勇、王杏元共有的位于诸暨市店口镇店口商贸城B号楼5幢010501、010601室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诸字第F0000111306号、F0000113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诸暨国用(2013)第90709235号,含阁楼、地下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方媛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叶飞

